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224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應遵守辦公紀律，嚴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各級主管應督導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，禁止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販賣及團購等與工作無涉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依情節予以嚴懲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